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000048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35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遷移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釋。
- 二、依黃進義君110年3月3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35地號私人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黃進義所有坐落於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35地號私人土地上有(無)主墳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。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應辦理遷葬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為辦理遷葬等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紛爭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地主(或其委任人)聯繫方式:鄭小姐:0909-040-911；黃先生:03-543-6809。

市長何滄銘